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

一、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意见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《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》发表的意见

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；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。

五、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发表的意见

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文件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信息披露；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；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6 年度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签字:

孙建荣、朱永浩、钱嘉清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3月28日